鄂州发改投资〔2018〕323号

关于中海锦城国际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海锦城国际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中建宝来〔2018〕19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1. 为改善当地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居住品质，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条例》，同意你公司建设中海锦城国际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2018-420796-70-02-066488

二、项目建设地点：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二路以南地块。

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该项目规划地块面积12375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2111平方米，容积率2.8，建筑密度27%，绿地率30%。计容建筑面积346517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20136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9044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社区服务用房、治安管理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3737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85594平方米。总户数3406户，机动车停车位3582个，其中地上停车位358个，地下停车位3224个。

四、项目总投资310206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其中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20%，即62041万元。

五、项目区域内的供水、雨污排放、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节能环保、抗震、消防、人防等与项目同步实施。

六、该项目必须依法招标（见附件）。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核准该项目应附的相关文件分别是葛店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环保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葛店开发区规委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鄂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中海锦城国际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鄂州土资函〔2018〕157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调整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16日

抄送：市城建委、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单位: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海锦城国际房地产开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  招标方式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 勘察 |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审批部门盖章  2018年11月16日 | | | | | | | |